

附表三：

桃園市立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
學生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一覽表

項目(節)		彈性學習節數(A)	領域學習節數(B)								學習總節數(C=A+B)	是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(是打√,不是打×)	是否符合課綱規範(符合打√,不符合打×)	非學習節數		
			語文		數學	社會	藝術與人文	自然與生活科技	健康與體育	綜合活動				節數	學生是否自由參加(是打√,不是打×)	項目
			國語文	英語												
1	國中	七	6	5	3	4	3	3	4	3	3	34	√	√	1	√
		八	6	5	3	4	3	3	4	3	3	34	√	√	1	√
		九	4	5	4	4	4	3	4	3	3	34	√	√	1	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1. 公私立學校均需填列。
2. 「非學習節數」係指總學習節數以外之課程安排。
3. 「非學習節數」欄位請填補救教學方案、教育優先區計畫-學生學習輔導、原住民族語課程等之每週節數總計，倘學校無非學習節數之安排則請直接於該欄位之「節數」填列「0」。
4. 有關「學生學習節數暨非學習節數」需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請於 107 年 7 月 5 日(星期四)前，將本表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(含簽到冊)核章後，傳真至教育局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啓哲校長 (FAX: 3367101)。
5. 有關「非學習節數」部分請將各類課後活動家長同意書(需有家長簽名)抽樣一份傳真給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啓哲校長 (FAX: 3367101)。
- 6 本案聯絡人：
中學教育科候用校長鐘啓哲校長 電話：03-3322101#7525